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（病虫害防治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药剂采购面积2.7万亩（戊唑·咪鲜胺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94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玖佰肆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4,11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壹佰壹拾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药剂采购面积2.7万亩（芸苔素内酯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,244,173.62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贰拾肆亿肆仟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4,935,510.95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玖拾叁亿伍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立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6-01-29 15:55:52
洛阳立青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1-29 15:55:52